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該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由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於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下稱大埤鄉公所）預、墊付款處理情形過程，查悉該公所相關人員辦理「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涉嫌違反「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平性，經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九〇審雲縣貳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請雲林縣政府政風室查處結果，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該署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將雲林縣大埤鄉前鄉長易信助等人提起公訴，刻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大埤鄉公所農業課課長劉喜昌及前承辦員李英文（現任職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因辦理本案疏失，經雲林縣政府開會審議決議劉員記過二次，李員記過一次，並以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九一府人考字第九一一二〇〇一四四二號函及九十年五月七日九

一府人考字第九一〇〇〇一九五一一號函請大埤鄉公所遵照辦理，大埤鄉公所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則於同年五月十三日、二十一日分別以九十一埤鄉人字第四三三一號及九一虎鎮人字第七八七五號令發布懲處；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函報本院處理，案經調查委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約詢雲林縣大埤鄉前鄉長易信助等人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茲將本案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大埤鄉公所辦理「酸菜專業區工程」，招標程序違法給付預付款，影響採購公平性，核有違失：

(一)按預付款之有無，影響廠商之投標價，得標廠商亦得以作為資金調度之用或移作其他用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五年三月五日（八五）工程企字第〇三三一號函訂「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規定略以：「預付款之支付與否屬合約關係，主辦機關得視工程之特性與需要，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如同意支付預付款時，其額度、支付方式等項均應於合約中載明」；行政院為振興景氣及配合擴大內需方案，復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以台八十八工企字第八八〇二八八三號函頒執行規定，內容略以：「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標案，其發包預算金額在新台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工程契約中納入預付款相關規定；未達五千萬元者，是否支付預付款，由主辦機關視工程性質或需要，自行衡酌辦理」；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施行，該會於同年月十七日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八五三號令頒「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

辦法」第二十一條亦規定：「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綜上，如有工程預付款之支付，應由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合先敘明。

(二) 本案歷次公開招標文件，經雲林縣政府政風室查證並未明訂有「工程預付款」，招標文件工程契約書樣稿第十二條之(三)亦載明「本工程無預付款且不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金額」。

(三)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案決標後下午一時三十分，大埤鄉公所應松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藤公司)要求召開本工程擬定契約書(稿)協調會，由鄉長易信助指派秘書謝明平主持，謝員因故未到場，而由該所農業課長劉喜昌、承辦人李英文共同主持會議(主持人欄空白未簽名，該會議是否有效，不無疑義)，會中針對契約是否增列工程預付款疑義作成結論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四章第六十三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請承包商提出國內慣例或國際規定之資料，再行參考辦理」。

(四) 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大埤鄉公所農業課承辦人李英文依據前次會議結論及松藤公司提送之契約草稿，將給付工程預付款條文納入，簽呈經課長代理人蔡金存(獸醫)代為核章並會主計室及財政課，最後由秘書謝明平代鄉長決行核可後，於同年月四日與松藤公司辦理正式簽約(該簽另附註：本案先經電話聯繫行政院工程會企劃處陳小姐而擬定)；惟查李員原先簽辦之契約草稿第十二條之(三)規定：「本工程

預付款簽約後十日內，撥付工程費用百分之三十，得以廠商本票提供同額擔保」，曾刪改為「本工程無預付款且不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金額」（與原招標文件規定相同），但最後又將刪改部分刪除恢復為原規定並加註「未刪」，另補記「俟上級補助款撥入鄉庫後付款」，前揭變更過程，查據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二月七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七三及第五二八號起訴書略以：「：被告李英文於警訊中供稱：後經我依照大埤鄉公所之原訂契約書內容改回為：本工程無預付款且不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金額，但是課長劉喜昌認為不妥，由劉喜昌自己在契約書內加寫『俟上級補助款撥入鄉庫後付款』之說明，並說服我加註『未刪』字樣：鄉長當時有打電話給我：並叫我依協調會結果寫即可，課長即找我看如何緩衝，然後課長再加上那幾個字，我才加上未刪二字：契約草稿有寫要給付預付款，我覺得不妥，我即將其刪除，加上無預付款，我拿去給課長看，我二人在談時，鄉長打電話給我，說要依協調會寫，他是以命令口氣：；而再參以被告劉喜昌亦坦承『俟上級補助款撥入鄉庫後付款』等字係其加上，又上開協調會並未達成給付預付款之決定，復經參與該協調會之國興公司副總經理鄭義雄、專案經理林宜宏證明甚詳：」，以上證詞，均有訊問筆錄可稽。

（五）前揭證詞，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詢據大埤鄉前鄉長易信助表示：「李英文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簽核本工程契約書初稿時，本人出差不在鄉公所，印象中並未打電話指示李英文如何：」；農業課長劉喜昌亦表示：「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下午，

廠商將合約初稿送達本所：當時（六月三日）本人出差並未審閱該合約初稿：事後，李英文向我報告此事，我再於草約中第十二條之（三）規定旁手書『俟上級補助款到鄉庫後再行撥付』：」。

（六）有關本案決標後，合約增列有預付款之辦理過程，大埤鄉前鄉長易信助及農業課長劉喜昌之說詞與承辦人李英文說法，雖有部分差異，然本案招標文件事先既未訂明機關得支付廠商預付款，且經決標，基於對其他未得標廠商之公平原則，大埤鄉公所應不得於決標後始單獨對得標廠商松藤公司同意支付預付款，大埤鄉公所未能審慎研議，決標後違法給付預付款，影響採購公平性，核有違失。

二、大埤鄉公所辦理「酸菜專業區工程」，違法給付得標廠商預付款於前，事後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方式要求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顯有違失：

（一）有關工程預付款支付擔保，係為確保工程主辦機關日後債權之有效擔保，行政院工程會於八十五年三月五日（八五）工程企字第○三三一號函頒執行原則規定略以：「合約中訂有預付款者，承商應提出由金融機構出具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又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十八工企字第八八○二八八三號函頒執行規定：「工程支付預付款者，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擔保：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另按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

正前)亦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合先敘明。

(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松藤公司依合約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檢附預付款申請書以松埤字第八八一〇〇一〇號函請大埤鄉公所於同年月二十五日簽請鄉長易信助核准，同意撥付工程預付款六千四百八十六萬元，且以其開立之本票四張作為工程預付款擔保，松藤公司則於同年月二十八日領走該筆款項。

(三)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雲林縣政府以九十府工土字第九〇〇〇〇四五二七二號函轉行政院工程會修訂「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大埤鄉公所即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以九〇埤鄉農字第五三〇四號函請松藤公司依新修訂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填寫後函送該所，該公司並未回應，大埤鄉公所遲至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再以九〇埤鄉農字第一〇〇七五號函請松藤公司儘速辦理，並停止估驗款請款至工程進度達到預付款全數止。同時由鄉長易信助率同主計室林壽全主任(有林員切結證明)及農業課劉喜昌課長等於同年十一月中旬前往雲林縣審計室，就本案如何善後當面向主任審計官游國雄請教，獲得收回預付款及加計利息之建議，隨即於該工程第九期(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款計價時全數扣回預付款六千四百八十六萬元，並加計利息暫預扣六百五十三萬四千一百零一元。

(四)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埤鄉公所就預付款疑義召開協調會，由鄉長易信助主持並作成會議結論略以：「1、預付款請松藤公司應儘速繳回本所，松藤公司承諾一個月內繳回預付款。2、利息部分請財政課詢問利率計算方式：」。松藤公司不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刪除）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松埤字第八八一〇一二七號函向行政院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大埤鄉公所對於該會調解建議預付款計息額度無法同意，經行政院工程會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工程訴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八六五六〇號函送鄉公所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五)綜上，大埤鄉公所辦理「酸菜專業區工程」，違法給付得標廠商預付款於前，事後又遲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方式要求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顯有違失。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大埤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林秋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九 日